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在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及提名程序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在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及提名程序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任保增 冶保献 申华萍

2023年3月14日